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號

原告 大鉅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國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育臻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471,388元〈 $268,251.67 \times 31.58$ （起訴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） $= 8,471,388$ 〉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9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